

大陆与香港 — 消息快报

中国未来节能任务艰巨

程漫江/叶丙南

部分地区能源消耗反弹。上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预警，下半年多个省份将面临严峻的节能形势。今年上半年，内蒙古、江苏、浙江、江西、河南、海南、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等省能源消耗快速增长，因此未来将面临最为严峻的节能任务。据国内媒体报道，今年内蒙古节能目标是单位 GDP 能源消耗量同比下降 2.5% 以内，而 1 季度实际同比增长了 0.96%。上半年内蒙古工业综合能源消耗量同比增长 14.3%，其中化工原材料和相关产品能耗同比增长 39.8%。由于能源消耗增长较快，河北、福建、湖北、广东、广西和陕西等省在完成节能目标方面也面临着一定的困难。上述 16 个省占到全国能源消耗量的 60% 以上，其能源消耗量的反弹对于今年我国的节能工作产生了巨大的挑战。

下半年节能工作形势严峻。中央政府目标 2011 年单位 GDP 能源消耗量同比降低 3.5%。如果今年 GDP 增长 9%，那么今年的能源消耗量同比增幅需要控制 5.2% 以下。根据官方统计，今年上半年我国煤炭、原油和天然气整体表观消费(等于产量减去净出口)增长 8% 以上。我们预计上半年实际能源消耗量增长超过 7%，单位 GDP 能源消耗量下降幅度不到 1.5%。因此下半年，我国大部分地区，尤其是上文中提及的相关省份需要在节能工作方面花费更大力气。

高能耗行业持续紧缩。面对巨大的节能压力，未来中央政府可能会采取更多措施来控制能源消耗。政府将继续对高耗能行业实施信贷紧缩和土地供应控制，抑制高能耗行业扩张。与此同时，未来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将继续推进。我们预计下半年上述措施可能会对工业增加值产生稍许负面影响。长期来看，资源价格和资源税改革及环保税的准备工作将加快推进。

对节能活动给予更多支持。此外，中央政府也在筹划更多的支持节能政策。预计9月节能环保行业发展规划可能出台。据部分国内媒体报道，2011-15年我国节能环保行业工业产值年均计划增速超过15%，到2015年增加值将占到总GDP的2%左右。预计未来五年节能环保企业将受益于税收减免、融资支持及其他优惠政策。内媒消息，中央政府对于节能环保企业所得税将执行“三免三减半”政策，执行期满后依然可以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率，低于普通企业的25%。政府正在鼓励商业银行为从事节能环保业务的企业提供收费抵押贷款，以加速这类企业成长。通过相关的财政补贴和其他支持政策，中央政府将继续鼓励企业和消费者购买并使用低能耗的发电机、电动机、家用电器、照明器材和汽车等。

图表 1. 今年上半年节能形势预警

预警等级	节能形势	省市	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
1	非常严峻	内蒙古、江苏、浙江、江西、河南、海南、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32.7
2	比较严峻	河北、福建、湖北、广东、广西、陕西	28.6
3	基本顺利	北京、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安徽、山东、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38.7

资料来源：发改委，中银国际研究

图表 2. 中国能源消费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今年上半 年估计	2011 年目 标约束
占能源消费总量比(%):								
原煤	70.8	71.1	71.1	70.3	70.4	70.9		
原油	19.8	19.3	18.8	18.3	17.9	16.5		
天然气	2.6	2.9	3.3	3.7	3.9	4.3		
水电、核电、风电	6.8	6.7	6.8	7.7	7.8	8.3		
同比增长(%):								
能源消费	9.7							
原煤消费	10.6	9.6	8.4	3.9	5.2	6.0	8.3	5.2
原油消费	11.7	10.0	6.9	3.1	5.2	5.3	7.2	
天然气消费	4.7	7.2	5.5	4.3	7.4	12.9	6.5	
水电、核电、风电发电量	17.9	20.1	25.6	15.3	10.1	18.2	15.0	
GDP	11.3	12.7	14.2	9.6	9.2	10.3	9.6	9.0
单位 GDP 能耗		(2.7)	(5.0)	(5.2)	(3.6)	(4.0)	(1.2)	(3.5)

资料来源：发改委，中银国际研究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分析员的个人观点。每位分析员声明，不论个人或他/她的有联系者都没有担任该分析员在本报告内评论的上市法团的高级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法团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涉及的上市法团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同意向分析员或中银国际集团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中银国际集团的成员个别及共同地确认：(i)他们不拥有相等于或高于上市法团市场资本值的 1%的财务权益；(ii)他们不涉及有关上市法团证券的做市活动；(iii)他们的雇员或其有联系的个人都没有担任有关上市法团的高级人员；及(iv) 他们与有关上市法团之间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投资银行业务关系。

本披露声明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十六段的要求发出，资料已经按照 2009 年 9 月 3 日的情况更新。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经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豁免披露中国银行集团在本报告潜在的利益。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机密的，只有收件人才能使用。

本报告并非针对或打算在违反任何法律或规则的情况，或导致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须要受制于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的注册或牌照规定，向任何在这些地方的公民或居民或存在的机构准备或发表。未经中银国际集团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下，收件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复印本予任何其它人。所有本报告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邀请，亦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特殊需要或个别人士。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未必适合所有投资者。任何人收到或阅读本报告均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投资人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财务顾问的意见。本报告中发表看法、描述或提及的任何投资产品或策略，其可行性将取决于投资者的自身情况及目标。投资者须在采取或执行该投资(无论有无修改)之前咨询独立专业顾问。中银国际集团不一定采取任何行动，确保本报告涉及的证券适合个别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收件人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集团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中银国际集团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收件人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中银国际集团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这些报告反映分析员在编写报告时不同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中银国际集团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涉及的股票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有关发行人提供或建议服务，及/或持有其证券或期权或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中银国际集团在法律允许下，可于发报材料前使用于本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根据的研究或分析。中银国际集团及编写本报告的分析员(“分析员”)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任何或所有公司(“上市法团”)之间存在相关关系、财务权益或商务关系。详情请参阅《披露声明》部份。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只是反映中银国际集团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咨询的建议。

本报告在中国境内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准备及发表；在中国境外由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准备，分别由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在香港发送，由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BO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在新加坡发送。

在沒有影響上述免責聲明的情況下，如果閣下是根據新加坡 Financial Advisers Act (FAA) 之 Financial Advisors Regulation (FAR) (第 110 章)之 Regulation 2 定義下的“合格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BO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仍將(1)因為 FAR 之 Regulation 34 而獲豁免按 FAA 第 27 條之強制規定作出任何推薦須有合理基礎；(2)因為 FAR 之 Regulation 35 而獲豁免按 FAA 第 36 條之強制規定披露其在本報告中提及的任何證券(包括收購或出售)之利益，或其聯繫人或關聯人士之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 2009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2867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800 852 3392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2867 6333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6622 9000
传真: (8610) 6657 8950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伦敦嘉能街 90 号
EC4N 6HA
电话: (4420) 7022 8888
传真: (4420) 7022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美国大道 1270 号 202 室
NY 10020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412 8856 / 6412 8630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